

※※平脈法篇-總論

平脈者，平人不病之脈也。如四時平脈，五藏平脈，陰陽同等平脈之類是也。人病則脈不得其平矣。如四時太過不及，陰陽藏府，相乘相侮，及百病相錯，生死不平之脈之類是也。

平者又準之謂也。言診者，誠能以諸平脈準諸不平之脈，則凡太過不及之差，呼吸尺寸之乖，莫不了然於心手之間，而無少差謬，然後可以傷寒之脈，準諸壞病，亦可以諸壞病之脈，準之傷寒，誠所謂一以貫之而無餘者已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1

問曰：脈有三部，陰陽相乘，榮衛血氣，在人體躬，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，因息游布，津液流通，隨時動作，效象形容：春弦秋浮，冬沈夏洪。察色觀脈，大小不同。一時之間，變無經常，尺寸參差，或短或長，上下乖錯，或存或亡，病輒改易，進退低昂，心迷意惑，動失紀綱，願為具陳，令得分明。

師曰：子之所問，道之根源。脈有三部，尺寸及關。

榮衛流行，不失衡銓。腎沈心洪，肺浮肝弦，此自經常，不失銖分。出入升降，漏刻周旋，水下二刻，一周循環，當復寸口，虛實見焉。變化相乘，陰陽相干，風則浮虛，寒則牢堅，沈潛水瀦，支飲急弦，動則為痛，數則熱煩。設有不應，知變所緣，三部不同，病各異端，太過可怪，不及亦然，邪不空見，終必有奸。審察表裏，三焦別焉，知其所舍，消息診看，料度藏府，獨見若神。為子條記，傳與賢人。

〔註〕：

此總敘平脈之根源，借問答以示其法也。

脈者，血之府，氣血流行之動會也。三部者，寸為上部，關為中部，尺為下部也。三部既定，陰陽屬焉，上部為陽，下部為陰，陰陽平則相易，陰陽偏則相乘，相易則和，相乘則病。人之體躬，衛統氣而行脈外，榮統血而行脈中，故凡呼吸出入，上下於中，莫不因息以遊布於四體，隨津液而流通於周身，故隨時動作，而效象夫脈之形容也。察色，察五藏之色也，肝青，心赤，肺白，腎黑，脾黃，各以其色合乎藏。然四藏又皆以黃色為主，他色為兼，以土寄旺於四季也。觀脈，觀五藏之脈也。肝弦，心洪，肺浮，腎沈，脾緩，各以其脈主乎藏，然四藏又皆以緩脈為本，蓋人以胃氣為本也。其間，色或參差相錯，脈或大小相乖，一時之間，變無常經，病輒改易，或存或亡，無定象也。

師曰：子之所問，脈為醫道之根源，當以平旦復會於寸口之時診之，而虛實見焉。寸口脈浮無力，為虛、為風；牢堅有力，為實、為寒。脈沈為水瀦，脈弦為支飲，脈動為痛，脈數為熱，設或病脈不應，則於其三部太過、不及，陰陽變化相乘之理，消息診看。料度藏府，則順逆吉凶，自然獨見若神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

師曰：呼吸者，脈之頭也。

〔註〕：

人一呼脈再動，一吸脈再動，呼吸定息脈四動，乃平人不病之緩脈也。閏以太息，故五動亦為平脈，非呼吸不能定其至數，持脈時必從此始，故曰：呼吸者脈之頭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呼者，氣之出，脈之來也；吸者，氣之入，脈之去也。頭，頭緒也，脈隨氣之出入來去，名狀雖多，呼吸則其源頭也。然脈有二，此以尺寸之脈言，若以周身言之，則循環無端，渾然不斷，無頭尾之可言，學者當識之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3

初持脈，來疾去遲，此出疾入遲，名曰內虛外實也。

初持脈，來遲去疾，此出遲入疾，名曰內實外虛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初持脈，以來去疾遲，而診表裏虛實法也。來，脈出來陽也，故以候表；去，脈入去陰也，故以候裏；疾，脈數疾有餘也，故以候實；遲，脈徐遲不足也，故以候虛。言脈若出來疾，入去遲，為表實裏虛，故名曰內虛外實也。脈若出來遲，入去疾，為表虛裏實，故名曰內實外虛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來者，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，氣之升而上也；去者，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間，氣之降而下也。出，呼而來也；入，吸而去也。經曰：來者為陽，去者為陰。疾為陽太過也，遲為陰不及也。內虛外實者，陰不及而陽太過也；內實外虛者，陰太過而陽不及也。故來去出入者，脈之大關鍵也；內外虛實者，病之大綱領也。知內外之陰陽，而辨其孰為虛，孰為實者，診家之切要也。